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8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9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

本期案例：20 個

目 錄

案例 1: OPPO 公司與夏普等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5
案例 2: 達爾文公司與宇潔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7
案例 3: 寧德時代公司與江蘇塔菲爾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9
案例 4: 楊濟閣與中永發公司等專利權權屬案.....	10
案例 5: 王鳴遠與林科院等侵害發現權糾紛案.....	12
案例 6: 麥克羅弗姆公司等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案.....	13
案例 7: 靶標公司等與國知局專利行政訴訟案.....	14
案例 8: 大陸馬牌公司與馬牌江西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16
案例 9: 遠洋公司與遠睿創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9
案例 10: 上海金茂公司與新疆金茂集團等商標侵權案.....	22
案例 11: 諸葛公司與企石興梅飲食店等商標侵權案.....	24
案例 12: 新百倫貿易公司與新百倫體育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25
案例 13: 劉某洋非法製造注冊商標標識刑事案.....	27
案例 14: 初曉璐與包圖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9
案例 15: 騰訊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1
案例 16: 小源公司與泰迪熊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3
案例 17: 星輝公司與正凱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4

案例 18: 林義翔等侵犯商業秘密罪刑事案.....	36
案例 19: 翁某等侵犯商業秘密刑事案.....	38
案例 20: 冠中公司等與冠生園公司惡意訴訟案.....	40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OPPO 公司與夏普等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轄終 51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夏普株式會社、賽恩倍吉日本株式會社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案由：**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
- **案情簡介：**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下稱 OPPO 公司）系全球性智慧終端機製造商和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稱 OPPO 深圳公司）負責 OPPO 公司包括智慧財產權許可、運營等在內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工作。2018 年 10 月起，賽恩倍吉日本株式會社（下稱賽恩倍吉）代表夏普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夏普）與 OPPO 深圳公司就 3G、4G 及 WiFi 標準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進行許可談判，雙方曾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 OPPO 深圳公司的深圳辦公室見面洽談許可。2020 年 1 月，夏普在日本針對 OPPO 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並申請禁令，並於 2020 年 3 月在德國提起專利侵權訴訟。2020 年 3 月 25 日，OPPO 公司和 OPPO 深圳公司就上述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下稱深圳中院）。2020 年 4 月 1 日，夏普在中國臺灣地區對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系 OPPO 公司的中國臺灣地區獨家代理商）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夏普和賽恩倍吉在本案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管轄權異議，主要理由為：（1）本案涉及侵權和合同兩個法律關係，不能同案審理；（2）本案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均在域外，不屬於中國法院的管轄範圍；（3）即使中國法院

具有管轄權，亦應由侵權行為的間接結果發生、OPPO 公司住所地廣東省東莞市所屬的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管轄，深圳中院不具有管轄權。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系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與中國存在適當聯繫，中國法院對於本案具有管轄權。深圳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實施地和雙方談判行為發生地，深圳中院系審理本案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的更便利法院，且法院裁判標準必要專利的全球許可費率有助於整體效率提升。據此，深圳中院裁定駁回該管轄權異議。

夏普和賽恩倍吉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專利權授予地、實施地、許可磋商地均在中國，故本案與中國存在適當聯繫，中國法院對於本案具有管轄權。深圳系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實施地及許可磋商地，深圳中院可以對本案行使管轄權。關於深圳中院是否適宜裁決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全球許可費率，最高法院認為，本案當事人均有就涉案標準必要專利達成全球範圍內許可條件的意願，且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大部分是中國專利，中國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實施者的主要實施地、主要營業地或主要營收來源地、當事人專利許可磋商地、專利許可請求方可供扣押或可供執行財產所在地，即本案與中國法院具有更密切聯繫，故深圳中院認定其適宜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作出裁決，並無不當。此外，夏普先行在日本、德國和中國臺灣地區針對 OPPO 公司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可能涉及許可費率問題，但不影響中國法院對本案行使管轄權。據此，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

1、針對在中國境內沒有住所和代表機構的被告提起的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案件，在判斷該案件與中國是否存在適當聯繫時，可以綜合考慮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專利權授予地、專利實施地、專利許可合同簽訂地或專利許可磋商地、專利許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執行財產所在地等是否在中國領域內。只要前述地點之一在中國領域內，則應認為該案件與中國存在適當聯繫，中國法院對該案件即具有管轄權。

2、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糾紛的當事人對於由一國法院裁判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條件能夠達成合意，並非特定法院能夠就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條件進行管轄和處理的必要條件。在此基礎上，還應綜合考慮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專利權授予地、專利實施地、專利許可合同簽訂地或專利許可磋商地、專利許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執行財產所在地等，判斷該案件是否與中國法院具有更密切聯繫。在當事人就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具備達成全球範圍的許可條件的意願，且該案件與中國法院具有更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中國法院適宜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作出裁決。

案例 2：達爾文公司與宇潔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北京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民終 36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南京宇潔環境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稱東莞市宇潔新材料有限公司）、航太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達爾文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達爾文技術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文公司）是專利號為 ZL00806175.0、名稱為“空氣淨化設備”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航太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以下簡稱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製造並銷售多種型號的“航太迅馳空氣淨化器”（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東莞市宇潔新材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南京宇潔環境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潔公司）生產蜂巢凝並濾網並向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供貨，該蜂巢凝並濾網為用於被訴侵權產品的零部件。2015 年，達爾文公司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訴稱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未經達爾文公司同意，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宇潔公司製造、銷售用於

實施涉案專利的專用產品，構成說明侵權，且宇潔公司在其申請專利的背景技術部分引用過涉案專利，其具有侵權的故意。達爾文公司據此訴請判令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與宇潔公司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15、18-21、24-27 的保護範圍；蜂巢凝並濾網屬於實現被訴侵權產品功能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且不具有實質性非侵權用途，屬於實施涉案專利的專用品；宇潔公司明知其生產的蜂巢凝並濾網系用於實施涉案專利的專用部件仍向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提供，其作為幫助侵權行為人具有主觀上的故意。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令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與宇潔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連帶賠償達爾文公司經濟損失 35 萬元以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

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與宇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3、15、20、21、24 的保護範圍；蜂巢凝並濾網屬於實施涉案專利的專用品，且宇潔公司向航太通信北京分公司提供蜂巢凝並濾網的行為具有侵權的主觀故意。北京高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判斷行為人是否構成專利間接侵權，應當以行為人是否明知有關產品系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材料、設備、零部件、中間物等專用品，仍為生產經營目的將該產品提供給他人、說明他人侵權作為判斷標準。

2、對於專利間接侵權認定中所涉及的專用品，通常以該產品是否對實現涉案專利所請求保護的技術方案具有實質性意義且是否具有“實質性非侵權用途”為判斷標準。如果相關產品為實現涉案專利技術方案所不可或缺，且除用於涉案專利所保護的技術方案之外，無其他“實質性非侵權用途”，一般應當認定該產品為實施專利的專用品。

案例 3：寧德時代公司與江蘇塔菲爾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法院：**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閩民初 1 號
- **原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江蘇塔菲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塔菲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萬國（福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德時代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521112402.7、名稱為“防爆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寧德時代公司認為，江蘇塔菲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塔菲爾公司）為生產經營目的共同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的規格為 NCM100Ah、NCM120Ah 和 NCM135Ah 的動力電池（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電池）侵害了涉案專利，萬國（福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國公司）為生產經營目的銷售以被訴侵權電池為零部件的長城歐拉牌電動汽車，亦侵害了涉案專利，遂起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院），請求判令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公司、萬國公司立即停止侵權，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2 億元及合理費用 50 萬元。

本案答辯及審理期間，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公司分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無效，寧德時代公司在無效宣告程式中將原權利要求 2、4 的特徵併入權利要求 1 中，刪除原權利要求 2、4。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維持修改後的涉案專利有效。

福建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電池使用的技術方案落入了修改後的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公司分工合作，以江蘇塔菲爾公司的意志為主導，共同製造、銷售了被訴侵權產品，構成共同侵權；萬國公司銷售了裝配有被訴侵權產品的電動汽車，亦構成侵權。關於損害賠償數額，福建高院

以權利人損失作為計算賠償額的依據，根據被訴侵權電池的總儲電量 736515.6388kWh、產品單價 1300 元/kWh、寧德時代公司的平均營業利潤率 24%以及涉案專利貢獻率 10%之積，計算得出寧德時代公司因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為 22,979,287 元。綜合其他關聯訴訟的合理支出，確定得出本案合理費用為 326,769 元。據此，福建高院判決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公司、萬國公司停止侵權，江蘇塔菲爾公司、東莞塔菲爾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2,979,287 元及合理費用 326,769 元。

■ 裁判規則：

1、在電池類產品專利侵權案件的損害賠償計算中，可以被訴侵權人銷售的被訴侵權電池產品的總儲電量、單位儲電量的合理價格、專利產品的平均營業利潤率及涉案專利貢獻度之積，確定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

2、若侵害涉案專利的部件產品須與其他部件組合後形成完整的最小單位的可銷售單元才具有相應作用，且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及其技術效果須在其他部件和技術方案的配合下才能實現，則該部件產品構成該可銷售單元的零部件，在損害賠償的計算中應以該可銷售單元作為計算依據。關於涉案專利在部件產品與其他部件組合後的可銷售單元中的貢獻度，可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的種類、專利穩定程度、專利所涉及的產品性能對銷售量的影響及其在實現成品利潤中的作用、其他關聯侵權訴訟的情形等因素予以確定。

案例 4：楊濟閣與中永發公司等專利權權屬案

- 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川 01 知民初 14 號
- 原告：楊濟閣
- 被告：中永發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環泰專利代理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案由：專利權權屬、財產損害賠償糾紛

- **案情簡介：**2017年10月13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授予楊濟閣專利號為ZL201720074939.1、名稱為“一種稀土永磁磁懸浮電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2019年7月，中永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永發公司）以其與楊濟閣簽訂的《公司股權分配協議書》約定了在合作期間楊濟閣專利技術入股的專利使用權歸中永發公司為由，冒用楊濟閣簽名，偽造《轉讓協議》，委託成都環泰專利代理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環泰專利所）將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變更為中永發公司。2020年1月19日，涉案專利因中永發公司未按時繳年費而終止。楊濟閣認為涉案專利應歸其所有，遂將中永發公司及環泰專利所起訴至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確認涉案專利歸楊濟閣所有，並請求判令中永發公司、環泰專利所賠償經濟損失50萬元、合理開支5萬元以及如涉案專利權不能恢復所產生的相應損失。

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能否恢復，既關乎楊濟閣的訴權行使，亦實質影響其獲得專利權的可能。涉案專利於2020年1月19日因未按規定繳納被終止，目前未經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六條規定的自期限屆滿之日起2年內主張恢復權利的期間。恢復專利權程式的啟動需要登記權利人向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啟動，在中永發公司未主動申請恢復權利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責令其作出申請恢復權利的行為，且環泰專利所具有協助申請恢復權利的義務。此外，責令中永發公司啟動申請恢復權利的程式不會對其生產經營造成阻礙，亦不會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失，故無需責令楊濟閣提供擔保。據此，成都中院裁定中永發公司自收到該裁定之日起七日內，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恢復涉案專利，環泰專利所協助辦理申請恢復涉案專利。

案例 5：王鳴遠與林科院等侵害發現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217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王鳴遠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楊文斌
- 案由：侵害發現權糾紛
- 案情簡介：王鳴遠於 1992 年發表《黃河》一文，系針對黃河中游河口鎮至龍門區段水資源及其農業利用途徑開展相關研究的文章。王鳴遠主張《黃河》一文中體現了其發現的低覆蓋度沙地造林原理（以下簡稱涉案原理），其享有對於涉案原理的發現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林科院）於 2015 年發佈林科院《2015 科技進展報告》（以下簡稱被訴報告），報告中《低覆蓋度防沙治沙的原理與技術》一文（以下簡稱《低覆蓋》）宣稱該文作者楊文斌是行帶阻風地覆蓋度治沙理論（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原理）的首創人。王鳴遠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提起訴訟，訴稱被訴侵權原理剽竊了其享有發現權的涉案原理，林科院與楊文斌共同侵害了其發現權，請求法院判令林科院、楊文斌停止發佈被訴報告並在林科院官網發表涉案原理的首創人和發現權人是王鳴遠的書面聲明。林科院與楊文斌不認可王鳴遠的主張，並提交 1984 年孫禎元研究員發表的《對榆林沙地植被蓋度和水分關係的初步探討》（以下簡稱《榆林》），主張該文內容和觀點均與《黃河》相似，王鳴遠並非是涉案原理的首創人。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王鳴遠據以主張發現權的被訴原理主要屬於對沙地造林理論而非對自然現象、特性和規律作出的闡述或總結，並不屬於發現權所保護的客體；其次，《榆林》一文與《黃河》一文所得出的觀點基本相同，王鳴遠訴稱其首次發現相關原理並無相關事實依據；最後，王鳴遠主張侵害其發明權的低覆蓋一文中所述內容與王鳴遠主張的《黃河》一文的相關內容並不相同。綜上，海澱法院駁回了王鳴遠的全部訴訟請求。王鳴遠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上訴，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王鳴遠所稱其首次發現相關原理，無相關事實依據；在案證據亦不能證明《低覆蓋》一文與《黃河》一文中相關內容存在相同之處，王鳴遠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法律意義上的發現應當指科學發現，是在探索、闡明自然現象、特徵或規律的科學研究中，通過觀察、研究、試驗或推理，取得前人尚未發現或者尚未闡明的對事物、規律、特性、現象的新認識成果。
2. 公民對自己的發現享有發現權。發現權受到剽竊、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權利人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6：麥克羅弗姆公司等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行終 76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英國衛生部、麥克羅弗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英國衛生部、麥克羅弗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克羅弗姆公司）系申請號為 201080053778.9、名稱為“用於預防或抑制艱難梭菌感染的療法”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以涉案申請不具有創造性為由駁回了涉案申請，後又作出第 121331 號複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了上述駁回決定。英國衛生部、麥克羅弗姆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

主張涉案申請權利要求相對於對比檔 1 和對比檔 3 的結合具備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對比檔 1 的基礎上結合對比檔 3 和本領域常規技術手段得出涉案申請的技術方案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涉案申請不具備創造性，並據此判決駁回起訴，維持被訴決定。英國衛生部、麥克羅弗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申請與對比檔 1 的區別特徵實質是採用不同的宿主製備抗體，該區別特徵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是，實現抗體組合物具有低免疫原性和高效價的效果。而對比檔 3 客觀上給出了將綿羊作為免疫宿主可以用於製備艱難梭菌毒素 A 的抗體的技術教導。因此，根據對比檔 3 公開的內容，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對對比檔 1 的技術方案作出改進，從而得到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英國衛生部、麥克羅弗姆公司的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本領域技術人員是否存在對現有技術進行改進的動機，並非單獨判斷現有技術是否存在缺陷。即便現有技術在實際實施應用中沒有缺陷或改進的必要，也不能排除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為解決一定的技術問題，對該現有技術進行改進。對此，應當從區別技術特徵以及發明實際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出發進行判斷。當現有技術整體上存在將區別技術特徵應用於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以解決其存在的技術問題的技術啟示，使得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在面對所述技術問題時，有動機改進該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則發明是顯而易見的，不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

案例 7：靶標公司等與國知局專利行政訴訟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3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靶標生物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南京大學高新技術研究院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靶標生物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靶標公司）、常州南京大學高新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南大研究院）是申請號為 201110187700.2、名稱為“一種腫瘤靶向性腫瘤壞死因數相關凋亡配體變體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以權利要求 1-14 不具有創造性為由駁回了涉案申請。靶標公司、南大研究院對上述駁回決定不服，向國知局提出了複審請求，並對權利要求進行了修改。國知局經審理認為，修改後的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對比檔 3 的區別特徵分別被對比檔 1、公知常識性證據《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公開，不具備創造性。據此，國知局作出了第 116649 號複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其對涉案申請作出的駁回決定。

靶標公司、南大研究院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定，《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僅為腫瘤醫學研究方面的期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未判定《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記載的具體技術知識是否為公知常識，而是直接將《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作為公知常識證據使用，存在錯誤。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令國知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國知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被訴決定所引用的《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中所涉及的 NGR 相關技術知識並非前沿進展，而是早已為本領域所熟知的公知常識。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具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應當認定屬於圖書。但該書旨在介紹世界腫瘤研究的最新進展，並非講述腫瘤研究領域一般性技術知識，不屬於通常意義上的教科書，而是專業研究人員的參考用書。此外，本案並未有其他證據表明，該書在相關領域已經成為研究人員的普遍參考用書。綜上，可以認定《腫瘤研究前沿》第 8 卷雖然

屬於圖書，但並非通常意義上的教科書，尚不足以認定屬於公知常識性證據。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公知常識的認定，應該有充分的證據或者理由支持並以確鑿無疑為標準。一般而言，對於相關技術知識是否屬於公知常識，原則上可以通過技術詞典、技術手冊、教科書等所屬技術領域中的公知常識性證據加以證明。在難以通過技術詞典、技術手冊、教科書等公知常識性證據予以證明的情況下，也可以通過所屬領域的多份非公知常識性證據，例如多篇專利文獻、期刊雜誌等相互印證以充分證明該技術知識屬於公知常識，但這種證明方式應遵循更嚴格的證明標準。如無相反證據，技術詞典、技術手冊、教科書記載的技術知識可以推定為公知常識。而對於技術詞典、技術手冊、教科書之外的文獻所記載的內容，在判斷其是否屬於本領域的公知常識時，需要結合該文獻的載體形式、內容及其特點、受眾、傳播範圍等具體認定。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8：大陸馬牌公司與馬牌江西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民終 49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馬牌汽車零部件（江西）有限公司、北京邦達悅興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大陸馬牌輪胎（中國）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南昌大眾潤滑油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大陸馬牌輪胎（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馬牌公司）經許可享有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車輛輪胎等商品上的第 4510097 號“德国马牌”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大陸馬牌公司認為，涉案商標達到馳名狀態，馬牌汽車零部件（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牌江西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濾清器商品上使用“馬牌”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足以誤導公眾，構成商標侵權。北京邦達悅興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達悅興公司）宣傳、銷售被訴侵權商品“馬牌濾清器”亦侵害了涉案商標權。馬牌江西公司將“馬牌”文字登記為企業字型大小並使用 mapai.cn 功能變數名稱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南昌大眾潤滑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大眾公司）與馬牌江西公司存在經營混同，應當與馬牌江西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馬牌江西公司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不得包含與“馬牌”相同或近似的字樣，且停止使用“mapai.cn”功能變數名稱並將該功能變數名稱轉讓給大陸馬牌公司；馬牌江西公司、邦達悅興公司、南昌大眾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消除影響；馬牌江西公司、南昌大眾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邦達悅興公司對其中 5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在輪胎等商品上進行了長期、持續、廣泛的宣傳和使用，已經在中國境內達到為相關公眾熟知的程度，應當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被訴侵權商品與輪胎商品雖在功能、用途上有所不同，不屬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但具有關聯性。考慮到涉案商標知名度較高，馬牌江西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包裝及宣傳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侵害了大陸馬牌公司享有的馳名商標專用權。邦達悅興公司在其網店中使用“馬牌北京總代理”進行宣傳的行為亦構成商標侵權。邦達悅興公司作為馬牌江西公司的銷售商和代理商，與馬牌江西公司對銷售、宣傳被訴侵權商品有共同的意思聯絡，存在共同的侵權故意，構成共同侵權。馬牌江西公司為商業目的複製、摹仿

構成馳名商標的涉案商標，並將其註冊為功能變數名稱，易誤導相關公眾認為該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也是涉案商標的所有人或者與涉案商標權人之間存在某種授權許可等關聯關係，構成不正當競爭。馬牌江西公司將涉案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馬牌”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主觀上具有攀附大陸馬牌公司的故意，客觀上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現有證據不能證明南昌大眾公司與馬牌江西公司對生產、銷售、宣傳被訴侵權商品具有共同侵權故意及侵權行為，不構成共同侵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故意、侵權規模等因素，判決馬牌江西公司、邦達悅興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大陸馬牌公司合理支出 10 萬元；馬牌江西公司將“mapai.cn”功能變數名稱轉移給大陸馬牌公司註冊和使用，並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不得包含“馬牌”文字；馬牌江西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邦達悅興公司在 5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馬牌江西公司、邦達悅興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馬牌江西公司生產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與大陸馬牌公司銷售的輪胎均屬於機動車輛的部件，在商品的用途、銷售管道、消費群體等方面相近，商品流通環節交叉重合較多，且馬牌江西公司與大陸馬牌公司均為從事與機動車輛有關商品的生產銷售，二者之間構成具有競爭關係的同業經營者。在馬牌江西公司成立前，涉案商標已經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了大量宣傳使用，為相關公眾熟知，達到了馳名的程度。馬牌江西公司在註冊其企業名稱時對“馬牌”二字應當做出合理避讓，以免引起市場混淆。馬牌江西公司將涉案商標的顯著文字“馬牌”作為其企業名稱中識別不同市場主體核心標誌的字型大小進行登記，並在商業活動中予以使用，具有攀附大陸馬牌公司的商業信譽及涉案商標商譽的意圖，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馬牌江西公司在註冊的網站功能變數名稱中使用與涉案商標具有音譯關係的中文拼音字母，易使相關公眾對使用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網站及網站銷售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或者認為網站註冊使用主體及提供商品主體與大陸馬牌公司之間存在特定的關聯關係，從而獲取不正當的利益。馬牌江西公司在生產、銷售和宣傳的被

訴侵權商品上使用了與馳名涉案商標構成近似的標識，易使相關公眾在看到被訴侵權標識時聯想到已馳名的涉案商標，進而誤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存在關聯，減弱了涉案商標的顯著性，構成商標侵權。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注冊商標核准註冊日期雖然晚於同業競爭企業成立日期，但該注冊商標在核准註冊前已達到馳名程度，同業競爭企業對此應當知曉卻仍將該商標顯著識別部分登記為企業字型大小，並在商業活動中予以使用，主觀上具有攀附該注冊商標的故意，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應當變更企業名稱且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包含該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馬牌 馬牌北京總代理	德国马牌

案例 9：遠洋公司與遠睿創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293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福州遠睿創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謝瓊輝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智聯三珂人才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公司）系第 4056498 號“遠洋”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且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被商標局認定為馳名商標。謝瓊輝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深圳市遠祥置業有限公司（系遠洋公司的關聯公司，以下簡稱遠祥公司）任綜合管理類職務，曾代表遠洋公司對外從事地產專案相關工作。2018 年 4 月，謝瓊輝全資出資設立福州遠之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之洋公司），並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2 月，謝瓊輝于香港全資出資設立香港遠洋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香港遠洋公司全資出資設立福建遠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一公司），謝瓊輝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 1 日，遠洋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函投訴香港遠洋公司名稱涉嫌侵權一事，香港遠洋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名稱變更為遠博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6 日，遠之洋公司名稱變更為福州遠睿創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睿創公司）。遠洋公司發現，遠睿創公司運營頭像為“遠洋控股”的“遠洋控股”微信公眾號，其工作人員在微信群、朋友圈中發佈多條帶有“遠洋”“遠洋控股”字樣的內容資訊，且遠睿創公司在北京智聯三珂人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三珂公司）運營的智聯招聘網站上發佈使用了“遠洋資本”“遠洋控股”字樣的招聘資訊等。據此，遠洋公司認為上述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將遠睿創公司、謝瓊輝、智聯三珂公司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遠睿創公司、謝瓊輝、智聯三珂公司停止對涉案商標的侵權行為，謝瓊輝、遠睿創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謝瓊輝、遠睿創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且智聯三珂公司對其中的 3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被訴商標侵權行為，遠睿創公司使用“遠洋”字樣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在案證據未能證明謝瓊輝參與實施被訴商標侵權行為，謝瓊輝不對遠睿創公司的上述侵權行為承擔民事責任；智聯三珂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盡到了合理的注意義務，無需就被訴商標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關於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遠睿創公司將“遠之洋”作為企業字型大小進行工商

登記的行為違反商業道德，屬於不正當競爭；謝瓊輝在應明知“遠洋”標識及字樣與遠洋公司的關聯性及知名度的情況下，實施了一系列的公司設立行為，其主觀上具有攀附遠洋知名度的主觀惡意，客觀上容易使相關公眾對謝瓊輝設立的公司與遠洋公司提供的服務產生混淆，誤認為二者之間存在關聯，故遠睿創公司和謝瓊輝具有共同意思聯絡，構成共同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據此，朝陽法院判決遠睿創公司停止被訴商標侵權行為，遠睿創公司、謝瓊輝消除商標侵權行為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所造成的不良影響，遠睿創公司賠償因商標侵權行為造成的經濟損失 25 萬元及合理費用 4 萬元，遠睿創公司、謝瓊輝賠償因不正當競爭行為造成的經濟損失 25 萬元及合理費用 4 萬元。鑒於遠睿創公司已變更微信公眾號名稱、智聯招聘網站上已無相關資訊、且遠睿創公司和香港遠洋公司的名稱已經變更，對於該部分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不再處理。

遠睿創公司、謝瓊輝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被控侵權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法定代表人是否與該公司構成共同侵權的認定，應在考慮該自然人股東或者法定代表人自身相關客觀事實以及對於被控侵權公司實施的設立、控制等系列行為的基礎上，予以綜合判斷。若根據上述客觀事實及系列行為，該自然人股東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觀上具有明顯的侵權故意，且在被控侵權公司的侵權行為中與被控侵權公司具有共同的意思聯絡，客觀上共同造成了侵權後果，則該自然人股東或者法定代表人與被控侵權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應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10：上海金茂公司與新疆金茂集團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2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新疆金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疆金茂實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茂公司）受讓取得第 1507872 號“ ”及第 4886500 號“ ”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涉案商標分別於 2001 年 1 月 14 日、2009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不動產出租、不動產管理等服務上。上海金茂公司認為，新疆金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金茂公司）使用“金茂·天馬花園”作為其開發的房地產名稱，在專案現場使用“金茂·天馬花園”“天馬金茂花苑社區”；新疆金茂集團將 jinmaoqyt.com（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作為其官網功能變數名稱，在其官網中使用“哈密金茂·天馬花園”；在安居客、房天下網站使用“天馬金茂花園”“金茂花園”“哈密金茂花園”“金茂花園社區網”（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註銷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在商品房的開發、建設、銷售、推廣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在類似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金茂·天馬花園”商品房，或基於該商品房所提供的服務來源於上海金茂公司，或與上海金茂公司有關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對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不享有權益，亦無註冊、使用該功能變數名稱的正當理由，其為商業目的註冊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將其作為官網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

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普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控侵權商品售價、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的主觀過錯程度、經營規模、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並結合被訴房地產項目現場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現狀予以維持的情況，未支援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訴訟請求，判決新疆金茂集團註銷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新疆金茂公司對其中 4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上海金茂公司、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的被訴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權，本應承擔停止侵權的民事責任，但是被訴房地產項目於 2008 年早已竣工、銷售完畢、並交付使用，相關居民亦早已入住，並無證據證明社區業主在購買、入住該房產時已經知曉該房地產項目名稱存在侵害涉案商標權的情形，被訴房地產項目名稱亦沿用至今，已經成為當地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果判令停止使用該項目名稱，顯然會導致商標權人與社會公共利益、社區業主權益的失衡。因此，普陀法院根據《民法》善意保護之基本原則，在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與物權等其他財產權發生衝突時，以其他財產權是否善意作為權利界限以及是否容忍的標準，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持被訴房地產項目現場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現狀，並無不當。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金茂·天馬花園、金茂花園、哈密金茂花園、金茂花園社區網、天馬金茂花苑社區、天馬金茂花園	

案例 11：諸葛公司與企石興梅飲食店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重慶諸葛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 **被告：**東莞市企石興梅飲食店、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諸葛飲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諸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餐廳等服務上的第 11089476 號“**諸葛烤漁**”及第 11731598 號“**諸葛烤魚**”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2 日申請註冊，並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准註冊。諸葛公司認為，東莞市企石興梅飲食店（以下簡稱企石興梅飲食店）在門店招牌上使用“諸葛烤活魚”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經營餐飲服務，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快公司）運營的美團網為企石興梅飲食店在網路平臺上向不特定群體提供餐飲預訂服務，為侵權行為提供了便利，亦構成侵權。諸葛公司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相同服務上的近似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企石興梅飲食店雖然主張其自 2010 年即開始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但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在涉案商標註冊申請日之前且在諸葛公司使用涉案商標之前，企石興梅飲食店已在餐飲服務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具有一定影響力，因此，法院對於企石興梅飲食店的先用抗辯不予支援。海澱法院據此判決企石興梅飲食店及三快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9 萬元及合理支出 1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諸葛烤活魚	諸葛烤漁、諸葛烤魚

案例 12：新百倫貿易公司與新百倫體育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 **被告：**新百倫(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琪爾特股份有限公司、韓滿意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百倫貿易公司)經授權享有第 175152 號“”、第 175153 號“”和第 5942394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新百倫貿易公司認為,“New Balance”運動鞋兩側使用的“N”字母裝潢(以下簡稱涉案裝潢)構成使用在知名商品上的特有裝潢,新百倫(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百倫體育公司)在其官網展示的“New Bunren”運動鞋(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使用了與涉案裝潢近似的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裝潢),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韓滿意銷售了琪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琪爾特公司)製造的被訴侵權商品。新百倫貿易公司遂將新百倫體育公司、琪爾特公司及韓滿意起訴至杭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新百倫體育公司和琪爾特公司停止生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銷毀宣傳材料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80 萬元;韓滿意停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杭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New Balance”運動鞋商品在中國境內銷售時間長、銷售區域和銷售物件廣、銷售金額大且持續宣傳的時間長、範圍廣、程度深,並多次獲得相應的司法和行政保護,屬於知名商品。涉案裝潢已經具有較強識別商品來源的顯著性特徵,屬於使用在知名商品上的特有裝潢。新百倫體育公司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裝潢近似的裝潢,主觀上具有攀附涉案商標及涉案裝潢商譽的故意,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新百倫體育公司和琪爾特公司主觀上有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客觀上對被訴侵權商品的製造、銷售進行了具體的分工和合作,兩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韓滿意

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且未提交任何證據證明其銷售的侵權商品具有合法來源，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被訴侵權裝潢與第 5942394 號“**N**”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商品上的近似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雖然“**N**”商標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時間為 2010 年 11 月 7 日，但異議裁定生效的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7 日，故該商標禁止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相同或近似標識的起算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7 日而非 2010 年 11 月 7 日。新百倫貿易公司針對發生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被訴侵權行為主張知名商品特有裝潢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但由於本案被訴侵權行為及侵權事實相同，故針對新百倫貿易公司就新百倫體育公司、琪爾特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後至今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同一事實)既主張商標侵權又主張不正當競爭，不予支持。

杭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裝潢的市場價值較高，以及琪爾特公司、新百倫體育公司侵權主觀惡意明顯、侵權規模較大、時間較長且抗拒證據保全和證據調查等因素，判決新百倫體育公司、琪爾特公司停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銷毀宣傳材料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30 萬元；韓滿意停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0 元。

■ 裁判規則：

1. 人民法院認定知名商品，應當考慮該商品的銷售時間、銷售區域、銷售額和銷售物件，進行任何宣傳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域範圍，作為知名商品受保護的情況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知名商品並不要求在所有的市場內或者全部社會公眾中都達到知名的程度，而只要求在該商品的相關公眾中具有知名度。知名商品亦不要求已經獲得過馳名商標或經過其他知名商品的認定，而是應根據在案現有證據，判斷相關公眾對其是否知悉。

2. 通常而言，商標專用權和禁用權應當同時形成。但經過商標異議程式獲准註冊的商標的專用權起算時間為該商標初審公告三個月期滿之日，而對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的禁用權的起算時間則為異議裁定生效日。

3. 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數額的確定既要以智慧財產權的市場價值為指引，力求準確反映被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市場價值，又要充分顧及市場環境下侵權主體及侵權行為的各類對應因素，全方位、多層次地評估分析權利資訊(包括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考量因素)和侵權資訊(包括侵權主體、侵權行為考量因素)。對於上述因素均屬很高層級的，可以按照法定最高賠償數額給予權利人充分的司法救濟。
4. 註冊商標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超出核准註冊範圍的不規範使用行為，本質上是濫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不是正當行使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故不能阻卻商標侵權行為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構成。

NEW BALANCE N NB



涉案商標及涉案裝潢

商標刑事案件

案例 13：劉某洋非法製造註冊商標標識刑事案

- 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 被告人：劉某洋
- 被害單位：：費列羅有限公司
- 罪名：非法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罪
- 案情簡介：費列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費列羅公司）系“費列羅”“FERRERO ROCHER”等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上述商標核定使用商品包括

第 30 類巧克力等商品。2019 年起，劉某洋夥同其胞弟劉某（另案處理），由劉某洋負責採購“費列羅”T96（96 粒裝婚慶版）、T30（30 粒裝海外版）等低單價規格巧克力商品，由劉某委託他人非法製造帶有“費列羅”相關註冊商標的標籤、底卡、塑膠盒、底托、外包裝紙箱、膠帶等包裝材料，兩人將採購的巧克力單球用假冒包裝材料分裝成“費列羅”品牌 T8（8 粒心形包裝）、T16（16 粒方形包裝）、T24（24 粒長方形包裝）、T32（32 粒長方形包裝）等高單價規格巧克力商品（以下簡稱涉案產品），對外銷售賺取差價。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公安機關先後查扣涉嫌假冒“費列羅”巧克力外包裝等的涉案產品和涉及“費列羅”相關商標標識。經鑒定，查扣的涉案產品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商標標識。經抽檢，劉某洋採購的“費列羅”T96（96 粒裝婚慶版）系費列羅公司生產，採購的 T30（30 粒裝海外版）巧克力單球呈現與費列羅公司產品一致的特性。經審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劉某洋等委託他人偽造印有“費列羅”註冊商標的包裝材料，標識數量 565 萬餘個，實際支付標識貨款 170 萬餘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劉某洋被抓獲，到案後如實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實。後，劉某洋因非法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罪被提起公訴至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經審理認為，劉某洋未經權利人許可，委託他人偽造“費列羅”註冊商標標識，數量達 565 萬餘個，實際支付標識貨款 170 余萬元，情節特別嚴重，構成非法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罪。在共同犯罪中，劉某洋系主犯，應當按照其所參與的全部犯罪處罰。劉某洋到案後如實供述犯罪事實，可以從輕處罰；自願認罪，通過家屬向權利人進行賠償得到諒解，且於庭前繳納了罰金，可以酌情從輕處罰。據此，上海三中院以非法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罪判處劉某洋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五年，並處罰金三十萬元。

- **裁判規則：**違反商標管理法規，偽造、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標識，以購入低單價規格產品、更換包裝冒充高單價規格產品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且情節嚴重的，構成非法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罪。

著作權類

案例 14：初曉璐與包圖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滬 73 民終 31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包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初曉璐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初曉璐在北京的各個地點通過延時攝影的方式拍攝大量照片後，通過選擇、剪輯、配音等後期製作，將其製作成視頻（以下簡稱涉案視頻），並將該視頻中 5 段共 10 秒的視頻素材授權給案外人在北京車展的預熱宣傳視頻影片中作一次性使用。包圖公司是包圖網（www.ibaotu.com）的經營者，該網站提供與涉案視頻內容相同的被訴侵權視頻，供使用者付費下載，並注明被訴侵權視頻的著作權歸包圖公司所有。被訴侵權視頻由名為“高青”的設計師上傳，包圖公司通過案外人向該設計師的銀行帳戶支付 2440 元。初曉璐認為，包圖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視頻享有的署名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包圖公司登載致歉聲明並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8000 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視頻屬於類電作品，初曉璐提供了其在協力廠商平臺發表涉案視頻的資訊，提交了製作該視頻所使用的相應高清圖片及製作形成的高清視頻，並據此陳述了該視頻的創作過程，內容能夠相互印證，共同證明初曉璐是涉案視頻的作者。包圖公司直接實施了向網路使用者提供被訴侵權視頻的行為，侵害了初曉璐的署名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浦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類型及獨創性高度、包圖公司侵權情節及經營規模等因素，判決包圖公司登載致歉聲明並賠償初曉璐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支出 7,400 元。

包圖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包圖公司主張適用合法來源抗辯規定缺乏依據。原因在於，主張合法來源抗辯的主體是作品發行者及出租者，包圖公司作為被訴侵權視頻著作權的受讓人，並不符合法律有關合法來源抗辯主體的規定。《著作權法》規定的“合法來源”並非是指著作權權利具有合法來源，而是指有體複製件商品具有合法來源。一方面，對於複製品的銷售者而言，其獲利的主要方式是購進商品與出售商品間的差價，而非主要基於作品著作權所產生的價值，對於複製品的銷售者施加著作權權屬實質審查義務的負擔會導致利益失衡，且複製品的銷售者通常並無條件和能力對著作權的權屬進行實質審查。另一方面，作品複製件上既承載著商品的物權，也承載著作品的著作權，為平衡物權所有人和著作權人間的利益，促進商品的市場流通，不應對複製品的銷售者在著作權權屬的審查上施加過高的注意義務，否則將會不適當地阻礙商品流通。但對於著作權的受讓人或被許可人而言，其獲利的主要方式系基於作品著作權所產生的價值，或者與作品著作權價值密切相關，其對受讓作品著作權權屬具有實質性的審查義務，在性質上不同于複製品發行者對於有體複製件合法來源的審查。包圖公司對被訴侵權視頻的著作權權屬並未盡到合理的審查義務，支付給設計師“高青”的費用顯然低於市場價格，包圖公司理應知曉被訴侵權視頻侵害他人著作權可能性程度較高，但未進一步採取有效的審查措施，主觀具有過錯，應該承擔侵害初曉璐署名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民事責任。浦東法院判決並無不當，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著作權法》規定的“合法來源”並非是指著作權權利具有合法來源，而是指有體複製件商品具有合法來源，因此，主張合法來源抗辯的主體限於作品發行者及出租者，不應擴張解釋至作品著作權的被許可人或受讓人。

案例 15：騰訊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 03 民初 2836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授權享有《王者榮耀》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使用許可及維權權利。騰訊公司認為，網路使用者在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運營的“抖音”平臺發佈了大量含有涉案遊戲連續畫面的短視頻（被訴侵權視頻），微播視界公司在接到騰訊公司多次發函要求刪除被訴侵權視頻後一直未刪除，侵害了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微播視界公司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2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在運行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遊戲連續動態畫面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類電作品。遊戲使用者通過遊戲引擎調動遊戲資源庫中的遊戲元素，是在遊戲創作者設定的整個邏輯框架內進行，其作用僅是使得遊戲內含的虛擬不可感知的連續活動畫面變成了視覺可以感知的連續活動畫面，本質上不過是將某些遊戲畫面由不可視到可視的再現。無論遊戲使用者再現出多少種連續活動畫面，具有獨創性的遊戲引擎與遊戲資源庫相結合的涉案遊戲始終具有同一性，遊戲用戶既未創作出任何具有獨創性的新遊戲元素，也未創作出可以單獨從涉案遊戲中分離的任何具有獨創性的新的連續活動畫面，因此，遊戲使用者對涉案遊戲的整體畫面不享有著作權。網路使用者通過網路擅自傳播被訴侵權視頻，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視頻，侵害了涉案遊戲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微播視界公司在接到騰訊公司刪除被訴侵權視頻的通知後，未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未充分履行“通知-刪除”義務，主觀上具有過錯，

構成幫助侵權。由於已經認定被訴侵權行為構成侵害騰訊公司的著作權，故不再以《反不正當競爭法》對其進行額外的保護。騰訊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被訴侵權行為侵害其著作人身權，或造成其商譽的減損，故對其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的主張不予支持。深圳中院綜合考慮涉案遊戲獨創性較高，權利人為創作該遊戲投入的資金和智力成本較高、侵權行為的性質為幫助侵權、微播視界公司主觀過錯明顯等因素，判決微播視界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網路遊戲在運行過程中呈現出來的連續的動態畫面，體現出故事情節、玩法規則、技能體系、裝備數值、畫面美工、配音配樂、介面佈局等諸多設計項目的有機組合，蘊含了遊戲開發設計者的大量智力成果，體現出遊戲開發者富有個性的選擇和安排，具備獨創性，並可借助電腦等數位播放硬體設備予以傳播，可以認定該遊戲連續的動態畫面構成類電作品。

2. 網路遊戲連續動態畫面是遊戲用戶端軟體調用資源庫中的素材，將這些素材有序展現並向用戶展現出來的一系列連續的動態影像效果。該畫面所呈現的場景表達、遊戲角色設定、遊戲角色件的互動、整體遊戲的故事情節等內容設計，均未超過遊戲開發設計者的設定範圍的，因此，其著作權應當歸屬於遊戲軟體及遊戲資源庫的創作者。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6：小源公司與泰迪熊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二審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民終 567 號
- 一審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6）京 73 民初 115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泰迪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源公司）自 2011 年起，對海量短信按照不同情景進行分類採樣，並按照“規則運算式”的規則編寫了數萬條智慧短信識別範本提供給合作的手機廠商。2016 年 8 月，小源公司發現，北京泰迪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迪熊公司）為其合作的手機廠商提供的智慧短信識別範本中有 10977 條與小源公司編寫的智慧短信範本高度重合。小源公司認為泰迪熊公司抄襲其編寫的大量智慧短信識別範本的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因此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要求泰迪熊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小源公司經濟損失 1000 萬元以及合理費用 21 萬元。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雙方存在上萬條範本均完全相同的情況，而且雙方還存在相同的錯誤，難謂巧合。在泰迪熊公司不能證明其使用的智慧短信識別範本系自行編寫的情況下，可以認定其範本來自於小源公司。但是，泰迪熊公司實施的是一種競爭行為，不能僅僅因為泰迪熊公司的行為具有“不勞而獲”的直觀表象，就認定該行為系不正當競爭行為，還要進一步分析泰迪熊公司“獲”的是什麼，其行為是否具有主觀惡意。泰迪熊公司利用沒有被《反不正當競爭法》和智慧財產權專門法所保護的他人智力勞動成果的行為，不具有行為的違法性，也沒有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因此，泰迪熊公司使用小源公司編寫的

智慧短信識別範本的行為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了小源公司的訴訟請求。

小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泰迪熊公司存在大量抄襲小源公司智慧短信識別範本的行為，該行為雖然有違社會公德，但考慮本案智慧短信識別編寫採用的表達有限，主體資訊來源於公有領域，交易相對人的選擇是自由的，泰迪熊公司的涉案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和消費者選擇權的影響較小，尚不構成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不能僅僅因為小源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或者泰迪熊公司的行為具有“不勞而獲”，即認定該行為系不正當競爭行為。因此，泰迪熊公司的涉案行為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應予規制的情形。據此，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時，不能僅以當事人利益受到損害，即認定涉案行為具有不正當性，還需證明涉案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消費者合法權益造成了損害，進而違反“商業道德”。對此，競爭行為是否具有不正當性應以是否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為標準，而不應以傳統的社會公德、生活道德為標準進行評價。

案例 17：星輝公司與正凱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粵 73 民終 228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正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李力持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星輝海外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輝公司）是電影《喜劇之王》（以下簡稱涉案電影）的出品人及著作權人並聘用李力持作為該電影導演。星輝公司認為，涉案電影名稱“喜劇之王”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廣州正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凱公司）、李力持為宣傳電視劇《喜劇之王 2018》（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電視劇），擅自使用涉案電影名稱，並進行虛假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請求判令正凱公司和李力持賠禮道歉、清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 元及合理支出 182941.72 元。天河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電影名稱通過大量使用、宣傳，已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並在我國內地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應認定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涉案電影上映後，其情節、演員演繹、臺詞、鏡頭表達、配樂等受到相關公眾喜愛，多年來通過媒體宣傳、相關公眾口碑等多種方式獲得持續關注，凝結在該電影名稱上的知名度和市場價值理應由電影出品人及著作權人星輝公司享有。正凱公司、李力持明知星輝公司在先使用的涉案電影名稱具有較高的市場知名度，仍將被訴侵權電視劇定名為《喜劇之王 2018》並在微博中多次將兩部電影進行比較，主觀上具有攀附涉案電影知名度的故意，客觀上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正凱公司、李力持在媒體宣傳中稱“《喜劇之王 2018》電視連續劇改編自 1999 年周星馳、李力持導演的喜劇電影《喜劇之王》，時隔 20 年再續香港無厘頭喜劇風格”等虛構了被訴侵權電視劇與涉案電影的關係，足以使相關公眾誤認為被訴侵權電視劇與涉案電影之間存在某種情節上的延續性或其他關聯，構成虛假宣傳。天河法院綜合考慮正凱公司和李力持的侵權性質和情節、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正凱公司、李力持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 元及合理支出 12 萬元。

正凱公司、李力持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電影及其名稱在我國內地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已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應認定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且電影作品名稱權利人應為電影作品的著作權人星輝公司。被訴侵權電視劇與電影之間屬於類似商品，被訴行為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李力持對於實施被訴侵權行為具有

明知的主觀過錯，正凱公司及李力持構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正凱公司、李力持對於被訴侵權電視劇以“連續劇版#喜劇之王#”等內容進行宣傳，誤導相關公眾別訴侵權電視劇與涉案電影之間存在延續性及關聯性，構成虛假宣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審查商品名稱是否“有一定影響”時，應當參照《商標法》關於商標顯著性審查因素的規定，結合商品使用該名稱的持續時間，商品銷售的區域和數額，該商品名稱宣傳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相關公眾對於商品名稱的知曉程度以及商品名稱的受保護記錄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
2. 符合電影上映區域範圍廣，票房收入高；該電影上映前及上映期間宣傳力度大；電影從電影院下架後，授權視頻網站的播放量高以及通過實體光碟等方式銷售的銷量高；相關媒體對於該電影的報導、推介等持續時間久；相關公眾在與電影相關各種平臺例如豆瓣、知乎、微博等平臺上對於電影評價、討論的熱烈程度高等情形的，可以將該電影名稱認定為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

商業秘密刑事案件

案例 18：林義翔等侵犯商業秘密罪刑事案

- 法院：廣東省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粵 13 刑終 361 號
- 公訴機關：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檢察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人）：林義翔、葉晏呈、鄭博鴻
- 被害單位：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罪名：**侵犯商業秘密罪
- **案情簡介：**林義翔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入職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離職併入職重慶市惠科金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科公司）。葉晏呈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入職華星公司，於 2016 年 4 月離職併入職惠科公司。王青（另案處理）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入職華星公司，於 2016 年離職併入職惠科公司。林義翔、葉晏呈、王青三人與華星公司均簽訂了保密協定，負有保密義務。2015 年 10 月 24 日，葉晏呈在明知林義翔入職惠科公司的情况下，將包含華星公司“2016 預算評估報告(對比 2015 年)-TEST 部-Ver. 08”等文件的郵件發至林義翔郵箱，以供林義翔和鄭博鴻使用。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華星公司員工林韋呈將與不良跟蹤報告技術有關的名為“200”的文件，發送給林義翔供其使用。另，林義翔將包含華星公司“TBNAN 新建廠設備評估報告 20140506”等文件的郵件，發送給惠科公司多位員工以供使用。2017 年 3 月 24 日，王青將華星公司“PI 不沾-CFITO 改善報告”檔中包含的 PI 不沾生產工藝技術資訊，以名為“PI 不沾經驗”的檔在鄭博鴻所在部門的微信群內共用，以供鄭博鴻使用。

經西南政法大學司法鑒定中心鑒定，檔“2016 預算評估報告（對比 2015）-TEST 部-Ver. 08”“TBNAN 新建廠設備評估報告 20140506”以及“200”均不為公眾所知悉；經廣東省智慧財產權研究與發展中心司法鑒定所鑒定，文件“PI 不沾-CFITO 改善報告”不為公眾所知悉。經廣東龍源司法會計鑒定所鑒定，檔“2016 預算評估報告（對比 2015）-TEST 部-Ver. 08”“TBNAN 新建廠設備評估報告 20140506”“200”“PI 不沾-CFITO 改善報告”的洩露對華星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分別為 33516792.73 元、10575725.6 元、1749925.48 元、24688664.81 元。

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檢察院將林義翔、葉晏呈、鄭博鴻以涉嫌侵犯商業秘密罪為由，提起公訴至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惠城法院）。惠城法院經審理認定林義翔、葉晏呈、鄭博鴻以不正當手段獲取並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且侵犯商業秘密造成損失分別為 45842443.81 元、33516792.73 元、26438590.29 元，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特別嚴重後果，均已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據此，

惠城法院判處林義翔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並處罰金五萬元；判處葉晏呈有期徒刑四年四個月，並處罰金四萬元；判處鄭博鴻有期徒刑四年四個月，並處罰金四萬元。

林義翔、葉晏呈、鄭博鴻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惠州中院）。惠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檔“2016年預算評估報告(對比2015)-TEST部-ver.08”，西南政法大學司法鑒定中心鑒定意見中的液晶面板中陣列玻璃基板的圖元設計相關圖片及資料與廣東龍源司法會計鑒定所依據的COSTMT4851D01專案研發成本之間缺乏關聯性，故該項中的32930026.23元無法認定為經濟損失。關於檔“200”，公訴機關提供的偵查卷中的相關郵件證據與西南政法大學司法鑒定中心鑒定報告中的檢材郵件存在多處資料不對應的情況，故對於該項的1749925.48元經濟損失不予認定。據此，惠州中院認定林義翔、葉晏呈、鄭博鴻侵犯商業秘密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分別為11162492.1元、586766.50元、24688664.81元，改判林義翔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並處罰金三萬元；改判葉晏呈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一萬元；改判鄭博鴻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二萬元。

- **裁判規則：**在認定侵犯商業秘密罪中權利人的經濟損失時，應審查商業秘密的非公知性司法鑒定意見與佐證權利人經濟損失的司法會計鑒定意見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該兩項鑒定意見與案件待證事實之間的關聯性。對於上述缺乏關聯性的部分，不應在經濟損失的計算中予以考慮。

案例 19：翁某等侵犯商業秘密刑事案

- **法院：**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
- **被告人：**翁某、王某、蘇某、黃某、劉某、廖某
- **被害單位：**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犯商業秘密罪

- **案情簡介：**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威公司）主營有色合金材料等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銷售，自主研發了共計 11 項銅合金技術（以下簡稱涉案技術資訊），並通過保密協定、企業管理規章制度等方式對涉案技術資訊採取了保密措施。浙江某材料有限公司（另案處理）的法定代表人（另案處理）為減少研發成本投入、快速投產高產能的銅合金項目，自 2019 年 4 月起，通過高薪利誘的方式，先後招募博威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翁某、技術人員王某、蘇某、黃某、劉某、廖某等六人入職其公司，組建銅合金高強項目組，借此利用博威公司的技術資料複製銅合金生產線。其中，翁某擔任總裁，負責專案組總體工作，王某擔任專案組組長，組織領導廖某等四人開展相關工作，翁某等六人分工協作，利用擅自從博威公司帶出的涉案技術資訊，啟動銅合金項目的論證、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擬定、生產線佈局規劃、設備考察等籌備工作，並完成了可行性報告。經評估，博威公司所主張的涉案技術資訊虛擬許可價值合計 1.69 億餘元。翁某等六人因侵犯商業秘密罪被提起公訴至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鄞州法院）。

鄞州法院經審理後認定，翁某等六被告人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造成特別嚴重後果，其行為均已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其中，翁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蘇某等四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輔助作用，系從犯。據此，鄞州法院判處翁某有期徒刑四年二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 30 萬元；判處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 20 萬元；判處其餘四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三個月至二年六個月不等、並處罰金人民幣 8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其他

案例 20：冠中公司等與冠生園公司惡意訴訟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51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冠中食品有限公司、金華冠中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冠生園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冠生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生園公司）是第 89906 號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2014 年 7 月 16 日，冠生園公司以上海冠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中公司）侵害涉案商標為由，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永康法院）提起訴訟。永康法院經審理後認為冠中公司不構成侵權，於 2015 年 1 月 8 日駁回冠生園公司的訴訟請求（以下簡稱 53 號案件）。冠生園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金華中院）提起上訴，同時冠生園公司分別以冠中公司的三家客戶銷售冠中公司生產的與涉案商標近似標識的產品、侵害商標權為由，在三地先後提起訴訟（以下簡稱關聯一審案件）。2015 年 5 月 20 日，金華中院作出判決，認為冠中公司的行為使相關公眾可能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據此撤銷 53 號案件判決（以下簡稱 70 號案件）。冠中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中院）申請再審。而三件關聯一審案件中的兩件的審理法院持 70 號判決觀點判定侵權，該兩件案件對應的被告（冠中公司客戶）均不服，均向金華中院提起上訴，並提供了由冠中公司出具的合法來源證明（以下簡稱關聯上訴案件）。浙江高院再審認為冠中公司的行為不會引起混淆，不構成商標侵權，並據此撤銷了 70 號案件判決，維持 53 號案件判決（以下簡稱 113 號案件）。金華中院在審理前述兩件關聯上訴案件時持 113 號案件觀點，認定不侵權，並撤銷了對應的一審判決，改判駁回冠生園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冠生園公司也對最後一件關聯一

審案件申請撤訴，並獲得准許。2020年，冠中公司以冠生園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對其正常生產經營造成了嚴重損失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冠生園公司賠償經濟損失5000萬元並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對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應持較高的認定標準，否則將不當地阻嚇權利人依法正當維護智慧財產權。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冠生園公司提起的相關智慧財產權訴訟具有超出訴訟本身的其他目的，或者在上述訴訟中存在明顯不當、有違誠信的訴訟行為，故冠生園公司提起相關智慧財產權訴訟的目的在於正當維權，不屬於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的侵權行為。徐匯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冠中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冠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上訴。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冠生園公司提起在先商標侵權訴訟具有法律和事實依據，綜合所有關聯案件來看，其不具備侵害冠中公司合法權益的目的，更不能因其未勝訴而推定權利人提起訴訟的行為具有惡意。上海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件中，對於被告過錯的認定應當嚴格把握，惡意僅應包括直接故意，不包括過失。判斷當事人是否具有惡意的關鍵在於，當事人是否明知自己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而仍提起訴訟，以及是否具有侵害對方合法權益的不正當訴訟目的。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